加强金融业标准化建设,推动债券市场和评级行业 更加规范化发展

2017年6月13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传真: 010-85679228 街 2号 PICC 大厦 17 层 网 址: www.lhratings.com



加强金融业标准化建设,推动债券市场和评级行业更加规范化发展

作者: 联合资信 夏妍妍 刘艳

近日,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三五"金融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等方面内容。《规划》提出了金融业标准化工作的四项主要任务:建立新型金融业标准体系、强化金融业标准实施、建立金融业标准监督评估体系以及持续推进金融国际标准化。其中,明确了建立新型金融业标准体系,应全面覆盖金融产品与服务、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统计、金融监管与风险防控等领域。

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监管层的积极推动下,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相关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期限、品种、收益相对较完整的体系,参与主体和交易品种也更趋多元化,债券市场直接融资功能得到更好发挥。但与此同时,我国债券市场和评级行业在统一监管、标准化体系建设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缺陷,客观上阻碍了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升,各方面的标准化建设及其与国际接轨显得尤为重要。在监管层加强金融业标准化建设的背景下,我国债券市场和评级行业的相关标准体系有望得到进一步优化,相关体制机制将逐步完善。

第一,统一监管标准和发行制度,建立联合检查机制。

我国债券市场长期分割,面临多头归口管理的局面,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发改委、保监会分别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相关参与方实施不同的监管。多头监管降低了债券市场监管效能,应进一步加强交易所债券市场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互通、互联,促进统一的债券市场形成;统一监管标准,各监管机构应规范现场检查工作流程,统一工作底稿和处理标准,



提高监管行为的规范性和一致性;统一发行制度,目前我国债券市场不同债券 品种分别采取注册制、备案制和核准制发行方式,应进一步推广和完善债券发 行注册制,统筹协调债券发行管理规则和制度安排,促进债市市场化发展;加 强监管部门合作性功能监管,完善"人行一各监管部门一行业协会"多层次的 监管体系,各监管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协调配合,提升监管的效率和一致 性,最终实现监管统一化和标准化。

第二,搭建和完善监管信息平台和量化分析工具,推进信息报送标准化建设。

监管机构可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平台,对数据与信息进行汇总、加工、处理,实现信息共享。在此基础上,明确各监管部门的具体分工,避免多头报送、重复报送,同时运用可靠的量化分析工具、数据比对系统和风险监测预警模型进行统计分析,通过自动化监控系统的运用在节约人力成本的同时提高监管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第三,开展相关债券产品界定等标准化工作。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创新产品频出,绿色债券发展速度加快,创新创业债券、社会效应债券等新品种相继发行。债券产品的创新进一步丰富了我国债券市场产品体系,但界定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的不明确或不统一降低了市场效率。以绿色债券为例,目前我国绿色债券缺乏统一的认定标准和市场准则,信息披露原则和内容还未统一和标准化,第三方认证评估体系和方法缺乏规范性和统一性。为更好地规范绿色债券等创新产品的发展,避免给发行人和投资者带来混淆和困扰,建议监管层统一绿色债券及主要创新债券品种的界定标准及相关内容,也为政策激励及后期管理等工作的开展确立基础。

第四,推动配套金融基础设施与国际接轨,推进金融标准国际化。

当前我国债券市场存在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及政策与国际通行标准存在差 异,如法律、会计、税收、评级等方面,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债券市场的开放进



程。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落实和人民币国际化战略的推进,我国债券市场 开放化程度将不断加深,在此背景下,建议监管层完善相关标准或采取相应的 制度安排推动配套金融基础设施与国际标准接轨,为金融业双向开放创造良好 条件。与此同时,还应积极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争取主导一些国际标准的研 制。如 2016 年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发行市场,发行规模约占全球发 行总规模的 30%以上,应当利用巨大的市场优势积极参与绿色债券相关的国际 规则制定,增强国际话语权。

第五,进一步明确违约定义、评级机构收费标准等,强化管理。

目前,我国信用评级机构之间级别竞争、收费标准竞争激烈,债券市场出现评级虚高的现象,建议统一评级机构的最低收费标准,同时规定评级机构收费价格不得低于其成本,以避免评级业务中出现不正当竞争和低价倾销行为。此外,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进和结构调整的深化,我国债券市场违约事件日趋常态化,而监管机构目前还没有对发行主体和债项的违约定义予以规范,交叉违约、选择性违约等概念也未明确,客观上限制了违约率的统计,应当将违约相关概念及统计方法进一步明确和标准化。

实践证明,债券市场的标准化建设在金融系统互联互通、规范管理中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为金融业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规划》统筹和部署"十三五"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的背景下,债券市场应从监管、信息报送、产品界定、配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评级机构收费和违约定义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以此推动我国债券市场和评级行业更加规范化地发展。